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28.5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9.3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6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 2、授予数量：428.5 万股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授予人数：265 人
- 5、授予价格：19.34 元/股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69 人变更为 265 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 433.5 万股变更为 428.5 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 5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65 人)		428.5	81.62%	0.92%
预留部分		96.5	18.38%	0.21%
合计		525	100.00%	1.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

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上限)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103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 265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4,285,000 股，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82,871,9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285,000.00 元（肆佰贰拾捌万伍仟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78,586,900.00 元，增加后股本为 469,381,544.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28.5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212,831	0	266,212,8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883,713	4,285,000	203,168,713
合计	465,096,544	4,285,000	469,381,54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428.5	8,552.86	2,977.41	3,457.93	1,657.69	459.8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